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对相关事项做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，定价公允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

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唐治、韩士民、廖兵

2025年3月20日